

收文編號：1050002933

議案編號：105042707100310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5年5月25日印發

院總第 1053 號 政府提案第 14332 號之 897

案由：交通部函送「國家級風景特定區兒童優惠措施之適用範圍及一定年齡」，請查照案。

交通部函

受文者：立法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18 日

發文字號：交路(一)字第 10582000914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「國家級風景特定區兒童優惠措施之適用範圍及一定年齡」業經本部於 105 年 4 月 18 日交路(一)字第 10582000911 號公告訂定發布，檢送前揭「國家級風景特定區兒童優惠措施之適用範圍及一定年齡」公告(含附件)1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立法院

副本：行政院法規會、本部法規委員會、路政司、交通部觀光局

交通部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18 日

發文字號：交路(一)字第 10582000911 號

主旨：訂定「國家級風景特定區兒童優惠措施之適用範圍及一定年齡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依據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三十三條第四項。

公告事項：訂定「國家級風景特定區兒童優惠措施之適用範圍及一定年齡」

部 長 陳 建 宇

國家級風景特定區兒童優惠措施之適用範圍及一定年齡

國家級風景特定區各收費遊憩據點應予未滿十二歲兒童收費優惠；其未滿三歲者，應予免費。未能出示證明而有判斷年齡疑義時，國民小學學生或身高滿九十公分以上未滿一百五十公分者，應予收費優惠；其身高未滿九十公分者，應予免費。但經營管理機構或業者有更優惠措施者，從其規定。

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1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